**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档案托管寄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二O二二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邀请 3](#_Toc7534012)

[第二章招标须知 5](#_Toc7534013)

[第三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0](#_Toc7534014)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_Toc7534015)

[第五章采购项目及商务要求 37](#_Toc7534016)

[第六章评审方法 40](#_Toc7534017)

[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0](#_Toc7534019) -

# 招标邀请

本次拟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寄存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寄存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27.52万元。

首年保管利用服务：最高限价65元/年/箱，后续管利用服务：最高限价35元/年/箱，查询利用服务：普通实体配送借阅最高限价200元/次，紧急实体配送借阅最高限价420元/次。

**三、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一个包，拟确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寄存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自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下载。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4月11日上午10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招标地点开启。

**九、评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十、招标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顺城街29号）。

**十一、**本招标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http：//scslfy.chinacourt.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2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812259

第二章招标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7.52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7.52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2-6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招标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招标结果等在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
| 7 | 招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5812259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售卖，请各供应商到我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 |
| 10 |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5812259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本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本院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5812259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29号。 |
| 12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5812259服务质量投诉：周先生 028-85828940。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29号。 |
| 13 | 供应商质疑 | 联系人：周先生 028-85828940。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29号。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29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院政治部（督查室）。联系电话：028-8582894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29号。邮编：6102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成交服务费 | 无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招标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实质性要求）

4.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4.4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

4.5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及其导出的EXCEL文件）。

6.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6.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本院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院，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三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5、提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承诺函。

6、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7、提供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招标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正本/副本）**

**项目**

**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3**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4**

**承诺函**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格式不限）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可提供2020 年度或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

表）；

②提供2020 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

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

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

（格式不限）

（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格式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

（格式不限）

（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格式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存在

纳税的发票；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函应为原件）。

以上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格式9**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以上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格式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格式不限）

注：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 万元以上。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代理业务工作中若有行政处罚、违法情况（包含工作人员违法）的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被查询到过而虚假承诺或未进行情况说明，则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本投标人 （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

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1**

**投标函**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_：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单项最高限价下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3、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同意依据本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投标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函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下浮\_\_\_\_% |
| 备注 | 　 |

注：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3**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及所有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若采购人在项目履约期间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

2.以上业绩需提供可查询到相关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书面证明材料。

3.此表中“合同金额”仅作为评审委员会参考使用，不纳入评审范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5**

**投标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若采购人在项目履约期间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及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格式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XXXX 单位的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XXXX 单位的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XX 月XX 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原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机构提供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该项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可提供2020 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②提供2020 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存在纳税的发票；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函应为原件）。

9、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可以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

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项目如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相关国家强制性

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

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5、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库存档案进行外包存储和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档案的接收、清点、登记、装箱、封箱、上架、存储、管理、调阅、查阅、归还等。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项限价（元） | 备注 |
| 1 | 首年保管利用服务（档案箱尺寸：长45cm宽33cm高24cm） | / | 元/箱/年 | 65.00 | 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 2 | 后续管利用服务（档案箱尺寸：长45cm宽33cm高24cm） | / | 元/箱/年 | 35.00 |
| 3 | 普通实体配送借阅 | 正常隔天送达服务。如档案不能当天回馆，第二次收件视为两次配送服务。 | / | 元/次 | 200.00  |
| 4 | 紧急实体配送借阅(成都市区） | 当天约定时间内送达到客户指定地点。如档案不能当天回馆，第二次收件视为两次配送服务 | / | 元/车 | 420.00 |

**三、服务要求**

1、库房应符合档案存储的规范和要求，符合“防火、防潮、防高温、防盗、防虫、防鼠、防有害气体、防光、防污染、防尘”等十防标准。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托管档案进行检索著录（录入档案检索项信息，便于日后进行系统检索）、打包、装箱、封箱，搬运、装车、转运、卸车、入库上架，档案运输车辆、搬运工具，以及档案保管箱等全部耗材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所保管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3、对于新增档案的托管，供应商应确保档案存储能力能满足采购人采购期限内的需要。

4、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用于封装档案的保管箱，且须符合尺寸要求和满足封装标识的唯一性，一旦拆封则该封条无法再次启用。供应商应确保对所接触的档案内容保密，不得擅自打开已封箱的档案保管箱。

5、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托管档案的档案库房实行每周7\*24小时不间断巡视，同时对托管档案实行每周7\*24小时视频监控，确保采购方可查阅近三个月内的监控视频。

6、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从接收调阅指令起4小时内送达的档案查阅服务，能满足采购人批量档案查阅需求，并提供专门场地满足采购方人员上门进行大批量档案查阅需求。同时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远程协助查阅服务。

7、供应商提供的档案转运车辆应为密封箱式车辆，转运车辆应配备必要的消防等档案保管保护设施，不可超过转运箱承重范围堆放。供应商应提前对转运路线进行规划，制定转运路线图，尽量避开车流量密集路线。

8、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抛锚、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送达，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发（前）1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9、供应商在后续利用配送过程中，因供应商过失发生错送、漏送、遗失、延误的，应在发现后一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供应商过错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按双方约定进行赔偿。

10、供应商应对为采购人所保管的实物档案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全部档案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档案信息及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档案信息。

11、档案库区内不得同时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易腐、有毒物品，违禁军火或毒品；活体动植物；其他法律禁止持有、流通或运送的物品。

12、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工作时间内提供档案资料存取服务的要求。采购方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9:00 -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国家法定节假日需要提供存取服务的，视为特殊服务，双方可就具体服务细节另行约定。

13、档案库房选址要求

13.1选择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地区；

13.2远离易燃、易爆场所，周围100米内不得有天然气、餐厅等民用设施；

13.3选择地势较高、排水通畅、空气流通和环境安静的地段。

14、档案库房抗震要求：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的规定。档案库房按七度设防。

15、档案库房总平面规划：档案库房建筑为独立建筑，档案库区内比库区外楼地面应高出15mm，并应设置密闭排水口。

16、档案库区配套有监控室、档案调阅区域、数字化加工区域、档案整理区域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根据每批次实际数量按批次据实结算。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5、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根据《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DA/T67-2017）、《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17）、《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磋商文件以及后期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2.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评审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招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招标报价低的优先；招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其余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招标申请文件是否为废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采用百分制，评审小组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招标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

2.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A为各评委对每一位招标申请人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招标申请人得分=A+B

3.评标结果

3.1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招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2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一、总则

##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招标方法。

## 1.2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招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3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作出书面解释；

## 1.3.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1.3.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3.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1.3.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4（实质性要求）招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招标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招标程序

## 1、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招标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招标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招标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招标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招标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招标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 2.2.3招标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3、招标

## 2.3.1招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招标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情况调整招标轮次。

## 2.3.2每轮招标开始前，招标小组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招标内容。

## 3.3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3.4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 2.3.5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招标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招标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3.6招标过程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7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3.8招标完成后，招标小组应出具招标情况记录表，招标情况记录表需包含招标内容、招标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一次性报价**

2.4.1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次性报价，提交一次性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次性报价。

2.4.2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一次性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一次性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比较与评价**

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一次性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招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7、招标小组复核**

招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编写招标报告**

招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招标报告。招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8.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8.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8.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招标小组成员名单；

2.8.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2.8.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招标报告应当由招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招标小组成员对招标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招标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招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招标报告。

**9、招标异议处理规则**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招标报告中予以反映。

**10、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项目报价、供应商技术及服务实力、团队人员的配置及架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招标小组成员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共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10%\*10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竞争性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说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失信行为按照本采购文件竞争性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 2 | 履约能力24% | 24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2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库房具有自主产权得12分；库房为租赁且有效租约期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短于5年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注：自主产权的供应商须提供库房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供应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 |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12% | 12分 |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置、②项目设施设备配置、③档案清点移交及打包装箱方案、④档案转运及入库方案、⑤档案存储及维护方案、⑥库房现场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含上述六项基本内容，且每项基本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方案阐述逻辑严谨，可实施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基本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基本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实施人员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4 | 质量控制方案6% | 6分 | 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及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检测措施及报告，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上述三项基本内容，且每项基本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方案阐述逻辑严谨，可实施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失一项基本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基本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防护功能10% | 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库房具备“防火、防潮、防高温、防盗、防虫、防鼠、防有害气体、防光、防污染、防尘”等防护功能，具备上述十项防护功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上述防护功能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的库房能达到的相关标准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6 |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10% | 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包括保密安全制度、现场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运输制度、档案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每具有一项上述细化指标得1分，最多得5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其中一项内容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2、安全保密措施方案中每有一项细化指标有利于项目实施或提高服务质量的，每具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  |
| 7 | 项目应急预案12% | 12分 | 供应商的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停电应急预案、②火灾应急预案、③水灾应急预案、④地震应急预案、⑤盗窃应急预案、⑥虫蛀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上述六项基本内容，且每项基本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方案阐述逻辑严谨，可实施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基本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基本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8 | 档案管理基础设施16% | 16分 | 1、供应商提供的存储库房是独幢院落建筑且由供应商独立出入使用的得8分，存储库房非独幢院落建筑由供应商独立使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库房防火设备为主体消防（消防栓）和自动干粉灭火系统得4分；主体消防（消防栓）和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得2分；无防火设备不得分。3、供应商提供的库房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得2分，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不得分；能实施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的得2分，不能实施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的库房能达到的相关标准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注：1、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招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4.1招标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招标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招标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招标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招标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招标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招标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1. **合同期限**

2018年XX月XX日至201X年XX月XX日。

1.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XXXXX

**（二）服务要求**

XXXXXX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X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费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合计 |  |

1. **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月考核按时支付。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